



2016 | 17
年報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14

董事會

方鏗先生，GBS，JP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方仁德先生#
田北俊先生，GBS，JP*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
中銀中心2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7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鏗，GBS，JP，78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針。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方先生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其他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董事。方先生為方仁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父親。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59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制訂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梁子權，54歲，負責規劃和制訂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44歲，現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及其多間關連公司的董事。在加入肇豐前，彼於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工作。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是本集團主席方鏗先生的兒子。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GBS，JP，70歲，持有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Manhattan Realty Limited主席以及多家私人公司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榮譽諮議會議會委員。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65歲，在電子業擁有逾45年經驗。朱先生為投資控股公司Fairable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62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經理。彼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58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韓羽忠，60歲，總裁，負責整體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模組業務營運。韓先生於液晶顯示器製造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推行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54歲，副總裁，負責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模組業務的財務管理，在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賈女士持有廣東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黃文輝，42歲，副總裁兼台灣分公司總經理。黃先生負責日本、台灣、重慶市場之銷售及推廣、液晶顯示器工廠的品質管理以及單色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的產品開發、生產技術工程及品質管理。黃先生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逾15年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客戶服務及市場營運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強，43歲，副總裁，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尹惠德，65歲，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推廣。尹先生為香港液晶顯示器業先驅者之一，在設計及推廣液晶顯示器產品方面具有逾38年經驗。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位，後在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物理學家，擁有英國物理學會之會員資格。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楊朝暉，45歲，高級經理，負責工廠動力系統、生產設備、CTP及氧化銦錫（ITO）玻璃生產。彼於液晶顯示器、ITO玻璃和CTP製造、自動化設備維護及管理、磁控濺射鍍膜工藝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何駿騰，39歲，高級經理，負責歐洲、韓國及香港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何先生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楊映軍，50歲，高級經理兼任本集團總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謝其良，43歲，高級經理，負責CTP市場及產品開發。謝先生於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CTP模組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動力機械科系，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劉秀珍，49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行政及客戶服務事宜。劉女士在工廠系統化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持有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劉女士畢業於中國華南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女士與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熊良斌，43歲，高級經理，負責華東地區及若干海外市場。熊先生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熊先生在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生產、質量控制及市場推廣方面有20年經驗。熊先生對TN、STN、LCM及TFT有豐富的技术知識。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謝文珍，46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CTP的採購和資材管理工作。謝女士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蕭宏適，55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生產營運、採購及資材管理，以及液晶體顯示器工廠的生產。蕭先生於Color STN、FSTN、STN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生產規劃、管理和現場統籌運作方面具有逾19年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吳洪錦，48歲，高級經理，負責廣西省的工廠管理。吳先生在液晶體顯示器行業有26年經驗。彼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序宏，54歲，高級經理，負責台灣分公司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在液晶體顯示器行業具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林翠萍，51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工廠之研發工作。林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持有化學碩士學位。彼專長於產品開發與生產程序，於液晶體顯示器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具有逾25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美麗，68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質保、就質量改善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絡及維護ISO系統功能。林女士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液晶體顯示器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下跌1%至906,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241,000,000港元至442,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

- 本公司聯營公司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視作攤薄權益收益292,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32,000,000港元）
- 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維信諾科技」）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31,000,000港元
- 去年錄得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維信諾顯示」）權益減值虧損回撥之非經常性項目95,000,000港元。

倘不計及上述非經常性項目，則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0,000,000港元，而去年為106,0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部分歸功於我們的核心顯示器業務的業績改善及分佔南通江海的溢利增加。該增加部分由分佔維信諾科技的溢利減少（而此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其權益在上個財年末被攤薄所致）所抵銷。

本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低迷，電子產品的需求普遍疲弱。相較去年同期，下半年狀況得到改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需求增加，此乃歸功於我們努力擴大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市場的策略。儘管年度營業額略有下滑，但核心經營溢利高於上一年度，原因有以下幾方面：(1)薄膜電晶體

主席報告

液晶體顯示器（「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毛利較高，增長強勁；(2) 电容觸控面板（「CTP」）業務開始取得增長，已幾近達致收支平衡水平及(3) 生產自動化提升了生產效益並減輕了於中國大陸不斷上升的工資支出壓力。

本集團致力成為單色及彩色顯示器市場具有高度競爭力的一站式從業者。透過採取以下策略，我們已得到迅猛發展：

- 1) 在市場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以搶佔高價值市場分部。
- 2) 通過垂直整合液晶體顯示器產品的內部氧化銦錫(ITO)鍍膜生產線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的內部液晶體顯示器供應，以維持成本競爭力，確保成本優勢及優質原材料可靠供應。
- 3) 提供從單色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到具備CTP模組功能的彩色TFT模組的全系列顯示器，以滿足客戶需求。
- 4) 繼續投資生產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對勞工的依賴程度。

於回顧年度內，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維信諾顯示」）及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維信諾科技」）表現良好。本集團於期內應佔其溢利為5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及毛利提高所致。憑藉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出色的技術能力，維信諾科技在中國大陸與海外市場均佔有明顯優勢。

二零一六年九月非公開發行A股（「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南通江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權由37.5%攤薄至31.84%。本次配售募集新資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用於擴大薄膜電容器與超級電容器業務。此外，配售導致本集團錄得視作攤薄收益約324,000,000港元。以港元計，本集團應佔南通江海的溢利增加3,000,000港元至61,000,000港元。鋁電解電容器業務保持穩定增長。鑒於本集團已打下堅實的技術基礎，預期薄膜與超級電容器業務將得以擴展。近期，南通江海採取多項戰略性行動以鞏固其於中國大陸電容器市場的領導地位。該等戰略性行動包括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小型電容式電子電容器、收購中國蘇州一個薄膜電容器從業者及投資日本上市公司ELNA Co., Ltd.，該公司從事銷售及製造電容器，在車載市場佔有大量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相信南通江海的業務前景將十分樂觀。

展望未來，核心顯示器業務將保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而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持續表現穩健。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9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000,000港元，減幅為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1,000,000港元），增加約241,000,000港元。此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錄得視作攤簿收益324,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聯營公司投資」一節。此為去年撥回所錄得之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95,000,000港元未重複發生所部分抵銷。

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324,0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0港元至307,0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因液晶體顯示器需求下降所致。液晶體顯示器分類則錄得溢利2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577,000,000港元減少26,000,000港元至551,000,000港元。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溢利則由去年47,000,000港元增加3,000,000港元至今年的50,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薄膜電晶體（「TFT」）模組（銷售價值較高）之銷售增長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市場份額增長所致。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分類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有關，而CTP則錄得分類虧損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0港元）。CTP業務伴隨過往幾年的產品及客戶開發已開始繁榮。隨著銷售增加，分類虧損縮窄。

本年度核心顯示器業務遭遇激烈的價格競爭。然而，本年度錄得毛利增加至約1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000,000港元），毛利率增長至16.6%（二零一六年：13.5%）。年內，TFT及CTP模組（二者均有較高銷售價值）的銷售持續增長，此乃部分歸功於整體毛利率增長。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生產自動化努力提高生產效率，最終獲得較高的毛利率。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主要來自匯兌虧損，乃因人民幣貶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7.4%（二零一六年：6.4%）。此增加主要來自推銷開支及呆賬撥備增加，而此乃與應收款項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00,000港元），所佔銷售額比例維持於約2.7%（二零一六年：2.5%）的水平。此增加主要來自員工有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適用於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的化成鋁箔。南通江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非公開新發行A股（「配發」）。根據配發，南通江海按每股A股人民幣12.69元向獨立投資者發行94,562,647股A股，所得款項（扣除附帶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於緊隨配發後，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37.50%降至31.84%。根據配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視作攤薄收益約324,000,000港元（此乃會計溢利，對本集團並無產生現金流影響）。新資金已用於發展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業務。

撇除視作攤薄收益後，於回顧年度，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000,000港元，增幅為5%。鋁電解電容器銷售增長前景良好。受惠於電動車、充電樁、變頻空調、白色家電及工業應用分類等市場的市場增長，銷售額及毛利有所提升。另一方面，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方面已建立強大技術基礎，預期將令相關業務有所增長。

為加強在中國大陸電容器市場的領導地位，近期南通江海已訂定以下戰略步驟：

- 1) 在湖北省建立新製造廠以開發及生產小型鋁電解電容器；
- 2) 在蘇州收購一家薄膜電容器製造商以擴闊薄膜電容器領域的產品範圍；及
- 3) 投資ELNA Co., Ltd.（「ELNA」，一間日本上市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及印刷電路板）並與ELNA在中國大陸探索共同投資機遇，以擴大於車載市場的市場份額。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維信諾顯示」）及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維信諾科技」）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信諾顯示（本公司擁有**43.9%**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維信諾科技**80%**之權益，維信諾科技從事銷售及製造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於該年度維信諾顯示進行了重組，據此其權益擁有人（包括本集團）現時直接擁有維信諾科技。此外，維信諾顯示向其權益擁有人償還其部分繳足資本。重組後，本集團仍擁有維信諾顯示**43.9%**的實際權益（其中業務活動已減少）及擁有維信諾科技**35.1%**的實際權益。

分佔維信諾顯示及維信諾科技的溢利為**59,000,000**港元，而去年數據則為**3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出售維信諾科技之附屬公司產生收益，而本集團於其中錄得分佔溢利**31,000,000**港元。剔除相關出售所得非經常收益，分佔維信諾顯示及維信諾科技的經營溢利為**28,000,000**港元。相較上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維信諾科技的權益攤薄（此乃發生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憑藉其完善的技術平台，維信諾科技繼續瞄準高利潤率市場分類。作為垂直整合的一個步驟，維信諾科技最近開辦一家工廠生產用於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減薄玻璃，藉此提高毛利率。

所得稅

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稅率（所得稅支出佔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撇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9,000,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的遞延稅項**32,000,000**港元）為**20%**（二零一六年：**27%**）。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電容式觸控面板分類產生的虧損減少。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若干因素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構成影響。最重大風險是全球及中國大陸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尤其是英國決定脫離歐盟後）。顯示器市場之激烈競爭亦將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勞工短缺及工資水平上漲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成本架構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己任，環境可持續性是其關注的重中之重。本集團系統整合營運中所採取之綠色可持續性舉措，針對環保產品設計、減少碳排放量、處置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各環節實施相應措施，從而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升級製造廠之環保設施，提高廢水、廢氣排放、一般廢棄物及可循環利用的材料之處置及管理能力。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所採取之策略、作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績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上傳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進行，而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遵守上述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及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極其重視其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繼續成為對忠誠僱員具吸引力之僱主。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供清晰的職業道路激勵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晉升以及提升彼等職業技能之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做出之貢獻。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審慎確保彼等能共享本集團有關品質及道德之理念。本集團亦審慎選擇製造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多樣且物有所值的優質產品。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包括TFT模組）業務將基於我們多元化客戶群而維持穩步增長。隨著新液晶體顯示器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裝機，我們的目標高端市場的產能將有所提升。CTP分類業績提高將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強化我們作為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一站式顯示器供應商的地位。毛利率壓力仍為行業之挑戰。透過採納瞄準高價值市場分類及以自動化提高生產力的戰略，我們堅信我們將繼續為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市場極具競爭力的一員。另一方面，南通江海及維信諾科技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利潤貢獻。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為2.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996,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92,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60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2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維信諾科技之高級管理層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抵押銀行存款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000港元），以為彼等收購維信諾科技之股份提供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可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5%	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3%	20%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5%	7%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16%	19%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之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5港仙）及不派發特別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根據守則第A.6.7條及第E.1.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鑑於預先排期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田北俊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均已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守則（「證券買賣守則」），以監管本集團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GBS，JP（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GBS，JP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方鏗先生為方仁德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董事會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其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4/4
李國偉先生	4/4
梁子權先生	4/4
方仁德先生	4/4
田北俊先生	4/4
朱知偉先生	4/4
劉源新先生	4/4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外，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舉行會議。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均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包括更新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之認知。董事會不斷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維持良好之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層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每位新任董事均將接獲有關委任事宜的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經營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於參與董事會會議及透過在各個委員會任職加深及持續對以上範疇了解。

董事亦定期就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之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有關任何修訂得到更新，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影響。董事亦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關注有關本集團之一切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已根據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以及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這符合企管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的規定。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田北俊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訂明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已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李國偉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董事薪酬並就此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及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以下	1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總計	17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田北俊先生	2/2
方仁德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有關制度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500,000
非核數服務	790,000
	<u>3,290,000</u>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及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理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本公司連同其旗下兩間聯營公司共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定期對本集團及其兩家聯營公司進行內部審計。該等風險基礎審計旨在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的成效，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獲辨識及管理，並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得到合適推行及發揮擬定作用。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匯報結果，並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情況。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已融入其政策且已實際採用。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對重大虛報及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最終目標為將重點及精力置於應付阻礙本集團成功營運之問題中。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始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確定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相關之主要風險。根據本集團所面臨之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序並立即採取緩減行動，制訂應急預案或根據應急預案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層負責確定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相關之風險，制訂風險緩解計劃，衡量該等風險緩解計劃之成效及報告風險管理之情況。已成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風險管理事宜提供建議，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將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本集團向員工傳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營造一個瞭解及尊重內部監控的環境。本公司亦設有正式書面舉報政策，讓員工表達彼等所關注的內部營運任何方面的情況。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現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十分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傳播之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之保密意識，發佈有關「禁止買賣」期之通知及定期對董事及僱員實施買賣限制，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之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除田北俊先生因預先排期承諾而未能出席外，其他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要求董事會就呈請所述任何事宜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可就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改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合訂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任何查詢及／或建議，可以郵寄方式寄送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ir@yeebo.com.hk。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顯仁顧問有限公司之劉紹基先生（外聘服務提供者）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梁子權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17。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主席報告」及第8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6港仙（合共約59,978,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擬派末期股息須於將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48,635,000港元。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64,964	104,419
	114,223	153,678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於年內及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方鏗先生、梁子權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將會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本公司已獲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董事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透過受控法團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	20,130,000	—	20,130,000	2.01%
李國偉先生 (附註(i))	69,628,381	590,000,000	659,628,381	65.99%
梁子權先生 (附註(ii))	1,090,000	—	1,090,000	0.11%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國偉先生 (附註(i))	20,000,000	2.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該等股份的認購期權。李國偉先生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70%。
- (ii) 1,09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並須待歸屬條件滿意地達成後，方始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權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執行或履行其職務可能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支付的彌償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在該條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已就抗辯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訴訟所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本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中期報告公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田北俊先生已辭任香港總商會理事。
-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590,000,000	59.02%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590,000,000	59.02%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590,000,000	59.02%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590,000,000	59.02%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20,000,000	2.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20,000,000	2.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20,000,000	2.00%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20,000,000	2.0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肇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其股東概無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20%以上）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分別持有58.3%及41.7%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Megastar Venture Limited及肇豐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代表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相同權益，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作為李國偉先生之權益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之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項減免。

公司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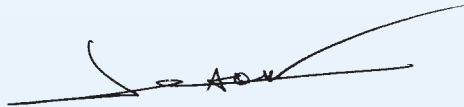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8至113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核數師認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屬關鍵審核事項，乃因該等投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 貴集團投資了數間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以及製造、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溢利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分別為120,101,000港元及323,713,000港元，合共約佔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87%（披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為1,269,215,000港元，約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79%。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

- 通過閱讀彼等的財務資料及與彼等各自的管理層討論年內財務表現及發生的重大事件，了解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會晤，討論彼等對審核風險的評估及審核重點範疇的識別，以評價彼等的工作是否恰當；
- 本核數師認為在必要時可透過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審核文件，評價從彼等已執行的工作中獲取的審核憑證是否充足及恰當；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於統一其聯營公司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綜合調整是否恰當；及
- 評估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視作攤薄收益是否恰當及測試計算是否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本核數師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屬重大審核事項，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有大量結餘及管理層釐定呆賬撥備時使用了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時，管理層在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信譽、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情況後作出判斷，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及預期將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

於年內，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5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83,10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評估呆賬撥備是否合適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識別及計量呆賬撥備的政策；
- 通過追溯相關文件，抽查應收賬款之賬齡類別及於年內之結算情況以及報告期末其後結算；
- 與管理層討論在評估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假設及判斷，並參考債務人的還款記錄、信譽、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情況而評估呆賬撥備是否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過往的撥備估計是否準確，從而評估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的基準是否合適。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本核數師認為存貨撥備屬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於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及釐定存貨撥備時使用了判斷及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及於報告期末釐定存貨撥備。管理層檢討存貨的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考慮存貨的性質、現行市況、貨齡類別及後續使用／銷售情況。倘存貨被釐定為陳舊或滯銷存貨，則管理層將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市況釐定存貨撥備。

於年內，貴集團確認陳舊存貨撥備約3,0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43,117,000港元。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評估存貨撥備是否合適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釐定陳舊或滯銷存貨以及計量存貨撥備的政策；
- 於年末對存貨進行實物視察以確認於評估存貨撥備時可能須計入之存貨；
- 通過追溯相關文件，抽查存貨之貨齡類別及於年內之使用／銷售情況以及報告期末其後結算情況；
- 參考於其後銷售之最新發票價格或市價而抽查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 與管理層討論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所作之假設及判斷，並評估管理層對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之評估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過往的存貨撥備估計是否準確，從而評估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的基準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治理層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伙人為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906,175	910,654
銷售成本		(755,330)	(787,643)
毛利		150,845	123,011
其他收入	6	8,973	10,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98)	2,3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39)	(58,658)
行政開支		(24,368)	(22,670)
財務成本	8	(1,410)	(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17	120,101	190,361
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	17	323,713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7,617	243,985
所得稅開支	9	(54,192)	(20,440)
年內溢利	10	453,425	223,54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76,776)	(30,5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1,164	(4,3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7,813	188,637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2,408	201,004
非控股權益		11,017	22,541
		453,425	223,54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9,177	173,514
非控股權益		8,636	15,123
		377,813	188,63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4	44.3	20.0

附註：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120,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273,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1,837	268,036
投資物業	16	1,109	1,207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213	5,672
聯營公司權益	17	1,269,215	977,013
可供出售投資	18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9	1,459	1,4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5,124	45,896
		1,577,696	1,302,02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3,117	95,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5,398	178,291
應收票據	22	23,359	22,3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105	118
持作買賣投資	23	289	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6,425	43,591
		418,693	340,2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70,045	218,082
銀行借貸	26	46,971	25,543
應付稅項		15,040	32,106
		332,056	275,731
流動資產淨值		86,637	64,4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4,333	1,366,4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60,160	22,288
		1,604,173	1,344,2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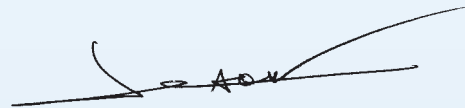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99,928	199,928
儲備		<u>1,377,342</u>	<u>1,108,6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7,270	1,308,619
非控股權益		<u>26,903</u>	<u>35,589</u>
總權益		<u>1,604,173</u>	<u>1,344,208</u>

第38至113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89,064	959	(12,174)	776,915	1,193,712	20,466	1,214,17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1,004	201,004	22,541	223,54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490)	-	-	-	(27,490)	(7,418)	(34,90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7,490)	-	-	201,004	173,514	15,123	188,637
贖回普通股	(2,303)	(16,013)	-	2,303	-	-	-	-	(16,013)	-	(16,013)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4,680)	-	(4,680)	-	(4,68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33)	-	-	-	-	-	2,188	-	-	2,188	-	2,188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附註33)	-	-	-	-	-	(758)	758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40,102)	(40,102)	-	(40,1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61,574	2,389	(16,096)	937,817	1,308,619	35,589	1,344,2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42,408	442,408	11,017	453,4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3,231)	-	-	-	(73,231)	(2,381)	(75,61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3,231)	-	-	442,408	369,177	8,636	377,813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33)	-	-	-	-	-	(4,680)	-	-	(4,680)	-	(4,680)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附註33)	-	-	-	-	-	4,118	-	-	4,118	-	4,118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828)	1,828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99,964)	(99,964)	(17,322)	(17,3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11,657)	4,679	(18,948)	1,280,261	1,577,270	26,903	1,604,173

附註：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7,617	243,985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撥回		(120,101)	(190,3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27)
財務成本		1,410	671
利息收入		(282)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60	39,603
投資物業折舊		98	-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4,118	2,188
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		(323,7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66	(198)
呆賬撥備		2,560	262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廉價購買收益		-	(13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	164
存貨撥備		3,072	11,5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8,082	107,294
存貨(增加)減少		(51,053)	8,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008)	3,044
應收票據增加		(2,413)	(2,9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241	(36,26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76,862	79,569
已付所得稅		(30,764)	(3,41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098	76,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41)	(11,5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86)	(31,89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5 (3,545)	–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本回報	48,120	52,64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72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扣除預扣稅	25,380	14,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6	361
已收利息	282	28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78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508)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	(45,89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	32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6,966	(21,44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9,964)	(40,10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418)	–
償還銀行借貸	(96,285)	(39,483)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之付款	(4,680)	(4,680)
已付利息	(1,410)	(671)
籌集新銀行貸款	117,713	56,543
購回普通股之付款	–	(16,0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044)	(44,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80)	10,2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6)	(3,5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91	36,80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25	43,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肇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產品。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 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續後會計期間末期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尚未發生的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該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此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物業14,939,000港元及汽車1,253,000港元（如附註32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並許可提前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易規定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中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在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平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並不構成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通過首先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分配，剩餘購買價隨後按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購買日的相關公平值分配，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通常具有20%至50%的投票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聯營公司之投資開始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及倘有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就各項 貴集團業務活動而言已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具體如下所述。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計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收入

下文租賃會計政策將詳述本集團用於確認自經營租賃所取得的收入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 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於具體會計科目下確認的開支。初次確認投資物業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隨後累計之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呈列。確認折舊的目的為以直線法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已扣除其殘值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 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之損益。

當自用物業由於其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 (所有權佔用結束為證) 時，該轉讓以賬面價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自經營租賃所取得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租賃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賃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之準備才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所有已產生之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或遞延稅項乃因就業務合併初步列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列賬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定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剔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無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之銷售費用。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不包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言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倘某項財務資產出現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未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0所述方法釐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對該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買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時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剔除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持續涉及之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於全面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確定，並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支付，權益（股份獎勵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公司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所有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中確認。

當受託人轉讓本公司歸屬股份予承授人，授出歸屬股份之相關成本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轉回。因此，授出歸屬股份的相關費用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回。從此轉讓所產生的差額將在未分配利潤扣賬／存賬。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該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在股份獎勵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對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冠京控股」）之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自冠京控股之成立日期起僅擁有其47.05%之擁有權權益及僅有47.05%之投票權，而餘下52.95%之擁有權權益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七名獨立股東持有，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冠京控股。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所擁有冠京控股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之權力，故本集團控制冠京控股。

聯營公司投資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聯營公司投資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與預期收回投資之賬面值之方式有關之稅務結果。本集團就透過收取股息收入或出售投資收回投資採用不同稅率以計量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暫時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暫時差額將透過股息收入及／或透過出售收回，因此，遞延稅項負債60,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70,000港元）根據預期收回方式採用不同稅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管理層經考慮償還記錄、信貸價值、賬齡分析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後已行使判斷估計有關時間及預期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倘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年內，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83,1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56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存貨撥備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存貨價值隨市價波動而變動。倘市場呈下跌趨勢，本集團液晶體顯示器產品之售價可能下跌，從而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行使判斷及估計，以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並確定存貨撥備。管理層經考慮存貨性質、當前市況、賬齡類別及其後用途／銷售後檢討存貨之可用性及可銷售性。倘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或滯銷存貨，管理層會主要根據最近售價及市場情況釐定存貨撥備。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會另行作出存貨撥備。年內，本集團就存貨確認撥備**3,0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143,1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54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根據所出售產品之種類劃分為四個營運分部，即於電子消費產品中廣泛使用之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而釐定。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分部正處於開發階段，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尚未產生收入。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七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07,098	551,268	47,809	-	906,175	-	906,175
分類間銷售	101,083	-	3,448	-	104,531	(104,531)	-
合計	408,181	551,268	51,257	-	1,010,706	(104,531)	906,175
分類溢利（虧損）	27,466	49,580	(5,085)	(59)	71,902	-	71,902
利息收入							282
股息收入							11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23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4,449)
匯兌虧損淨額							(2,655)
財務成本							(1,4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 撥回							120,101
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 權益之收益							323,7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7,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六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23,618	577,324	9,712	-	910,654	-	910,654
分類間銷售	111,441	-	-	-	111,441	(111,441)	-
合計	435,059	577,324	9,712	-	1,022,095	(111,441)	910,654
分類溢利(虧損)	26,113	47,222	(17,747)	(202)	55,386	-	55,386
利息收入							285
股息收入							27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164)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3,745)
匯兌收益淨額							2,134
財務成本							(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 撥回							190,3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985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招致)之溢利(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之行政成本、匯兌差額淨額、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二零一七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328	8,332	5,002	42,662	98	42,76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98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6	-	-	566	-	566
呆賬撥備	1,241	1,319	-	2,560	-	2,560
存貨撥備 (撥回)	3,284	(581)	369	3,072	-	3,072

二零一六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683	5,875	4,864	39,422	181	39,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6)	-	-	(196)	(2)	(198)
呆賬撥備 (撥回)	970	(708)	-	262	-	262
存貨撥備	4,275	7,070	159	11,504	24	11,528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1,020	102,020	15,963	11,865
中國其他地區	226,873	201,071	264,363	264,398
日本	132,554	135,913	—	—
美國	102,999	109,291	—	—
台灣	37,976	44,497	—	—
德國	64,651	74,931	—	—
其他歐洲國家	181,891	178,814	292	111
其他亞洲國家	47,624	54,484	—	—
其他國家	10,587	9,633	—	—
	906,175	910,654	280,618	276,37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0	272
銀行存款利息	282	285
殘次品銷售	1,985	1,419
模具收入	3,859	5,667
其他	2,737	2,538
	8,973	10,181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3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66)	1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55)	2,134
溢價收購收益(附註35)	-	136
	(3,198)	2,304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10	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5,532	11,228
其他司法權區	9,667	4,459
	15,199	15,6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69)	871
其他司法權區	-	(1,952)
	(369)	(1,081)
	14,830	14,606
遞延稅項（附註27）		
年內開支	39,362	5,834
	54,192	20,440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居民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未分派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可分派溢利65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60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7,617	243,985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83,757	40,2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之稅務影響	(19,817)	(31,4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21)
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暫時差額之若干款項採用不同 稅率之影響	(21,042)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83	4,9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9)	(1,2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9	2,4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9	1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9)	(1,08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65)	(132)
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4
於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8,939	6,628
其他	(163)	(14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54,192	20,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97,953	194,2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051	7,6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18	2,188
員工成本總額	211,122	204,045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3,072	11,528
核數師酬金	3,482	3,30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52,258	776,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760	39,603
投資物業之折舊	98	—
呆賬撥備	2,560	262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中）	18,649	11,967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勵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iv)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方鏗	-	1,440	-	-	-	1,440
李國偉	-	4,354	362	-	236	4,952
梁子權	-	960	300	188	63	1,511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	300	-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	300	-	-	-	-	300
朱知偉	300	-	-	-	-	300
劉源新	300	-	-	-	-	300
	1,200	6,754	662	188	299	9,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 之獎勵花紅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方鏗	-	1,440	-	-	-	1,440
李國偉	-	4,354	-	-	218	4,572
梁子權	-	960	-	118	48	1,126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	300	-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	300	-	-	-	-	300
朱知偉	300	-	-	-	-	300
劉源新	300	-	-	-	-	300
	1,200	6,754	-	118	266	8,338

附註：

- (i)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經營業績酌情支付。
- (ii) 李國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之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
- (iv) 年內，一名董事因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概無董事放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酬金。

12.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一六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四位（二零一六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70	4,995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	1,344	1,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6	494
酬金總額	9,060	6,766

彼等酬金均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末期 — 每股5.0港仙 (二零一六年：4.0港仙)	49,982	40,102
特別 — 每股5.0港仙 (二零一六年：零)	49,982	—
	99,964	40,102

擬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末期 — 每股6.0港仙 (二零一六年：5.0港仙)	59,978	49,982
特別 — 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六年：5.0港仙)	—	49,982
	59,978	99,964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999,641,171股 (二零一六年：1,004,889,269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獎勵產生之攤薄影響於兩個年度均不重大。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附註ii)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3,058	94,273	18,629	360,517	8,125	28,486	613,088
匯兌調整	-	8	12	-	2	-	22
添置	128	6,050	679	289	70	43,454	50,670
出售	-	(1,927)	(7,718)	(2,600)	(1,689)	-	(13,934)
轉撥	-	1,758	1,000	19,358	900	(23,01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	(2,541)	-	-	-	-	-	(2,5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645	100,162	12,602	377,564	7,408	48,924	647,305
匯兌調整	-	(26)	(37)	-	(6)	-	(69)
添置	-	441	861	1,793	1,883	40,112	45,09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 資產 (附註35)	3,545	-	-	-	-	-	3,545
出售	-	(24,604)	(711)	(20,582)	(1,221)	-	(47,118)
轉撥	-	3,538	770	25,491	252	(30,05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190	79,511	13,485	384,266	8,316	58,985	648,753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956	53,358	14,550	257,019	5,867	-	354,750
匯兌調整	-	8	12	-	1	-	21
年內撥備	5,137	9,545	1,031	23,026	864	-	39,603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i)	(1,334)	-	-	-	-	-	(1,334)
出售時撇銷	-	(1,925)	(7,614)	(2,545)	(1,687)	-	(13,77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59	60,986	7,979	277,500	5,045	-	379,269
匯兌調整	-	(26)	(37)	-	(4)	-	(67)
年內撥備	5,053	10,821	1,383	24,630	873	-	42,760
出售時撇銷	-	(24,482)	(621)	(18,845)	(1,098)	-	(45,0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12	47,299	8,704	283,285	4,816	-	376,9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1,378	32,212	4,781	100,981	3,500	58,985	271,8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86	39,176	4,623	100,064	2,363	48,924	268,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0 – 2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出租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轉撥至投資物業。
- (ii) 截至報告期末，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71,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8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無法可靠地分配。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向外轉撥	<u>1,20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7</u>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u>9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7</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00,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該評估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年內，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4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17.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518,114	518,114
非上市 (附註)	183,613	231,733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於中國上市	556,636	250,562
非上市	10,852	(23,396)
	1,269,215	977,013
已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3,294,869	2,786,569

附註：年內，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已根據其股東之持股比例償還彼等之部分繳足股本。年內，本集團已就該資本還款收到一筆款項48,120,000港元(人民幣41,2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		
分佔溢利	61,437	57,979
非上市聯營公司：		
分佔溢利	58,664	37,294
減值虧損撥回	-	95,088
	58,664	132,382
	120,101	190,361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控制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中國上市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中外合股 公司	中國	31.84% (附註1)	37.50% (附註1)	製造及買賣 鋁電解電容器
非上市聯營公司					
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企業	中國	43.87% (附註2)	43.87% (附註2)	開發、製造及 銷售有機發光 顯示器 (「有機發光 顯示器」) 產品
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維信諾科技」)	中外合營 企業	中國	35.10% (附註2)	35.10% (附註2)	開發、製造及 銷售有機發光 顯示器產品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倘一間公司持有中國大陸上市公司50%以上之股權或倘其股權／投票權足以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構成重大影響，則該公司被視為該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威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持有南通江海之31.84%投票權而對南通江海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不論億威投資有限公司是否由南通江海在其於中國大陸之南通江海公開文件披露為其控股股東，鑑於本集團有權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能控制此等政策），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法記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昆山維信諾科技乃昆山維信諾顯示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昆山維信諾顯示根據其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其於昆山維信諾科技之所有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昆山維信諾科技之35.1%權益，而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股權保持不變。

於過往年度，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市場發展速度低於預期，從而影響昆山維信諾顯示（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業務，而本集團已評估其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從當時最近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間之預測（經管理層批准）來計算。董事檢討昆山維信諾顯示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並釐定當時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為零。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市場發展超乎預期急速增長，昆山維信諾顯示開始盈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存有客觀減值撥回證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從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間之預測（經管理層批准）計算）來評估其於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賬面值之可收回金額。若干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該非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結餘可悉數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列賬而作出調整）：

南通江海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47,267	1,387,613
非流動資產	1,121,725	1,050,001
流動負債	(335,177)	(252,240)
非流動負債	(36,502)	(16,869)
非控股權益	(121,843)	(118,702)
資產淨值	3,375,470	2,049,803

上述財務狀況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南通江海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375,470	2,049,803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擁有權比例	31.84%	37.5%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權益賬面值	1,074,750	768,676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南通江海 (續)

年內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493,214	1,319,9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視為攤薄前	67,899	154,619
— 視為攤薄后	112,987	—
	180,886	154,60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 視為攤薄前	25,462	57,979
— 視為攤薄后	35,975	—
	61,437	57,9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通江海持有37.5%的權益，並將此投資入賬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南通江海向其他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已從37.5%被攤薄至31.84%。

此交易已確認為損益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此乃由於股份發售之每股認購價高於南通江海於認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分佔攤薄後資產淨值	1,080,578
減：分佔攤薄前資產淨值	(756,865)
於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 (附註)	323,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昆山維信諾顯示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553	456,723
非流動資產	10,411	216,810
流動負債	(8,699)	(107,611)
非控股權益	—	(87,921)
資產淨值	17,265	478,001

上述財務狀況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昆山維信諾顯示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7,265	478,001
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擁有權比例	43.87%	43.87%
分佔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574	209,699
匯兌差額	145	(1,362)
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權益之賬面值	7,719	208,337
年內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35,878	548,1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855	85,01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20,994	37,294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昆山維信諾科技

以下為昆山維信諾科技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由於昆山維信諾顯示過往持有昆山維信諾科技之80%權益，昆山維信諾科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乃合併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財務資料概要中。

上述財務狀況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昆山維信諾科技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32,039	—
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科技之擁有權比例	35.1%	—
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科技權益之賬面值	186,746	—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0,327	—
非流動資產	216,449	—
流動負債	(152,203)	—
非控股權益	(2,534)	—
資產淨值	532,039	—

年內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97,287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7,322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37,67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從事化成箔製造及買賣之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報告期末，概無就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確定任何減值。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無限之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根據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年內或過往年度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0,298	34,094
在製品	24,473	17,727
製成品	68,346	43,724
	143,117	95,545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3,105	152,566
其他應收款項	23,844	14,982
按金	1,387	6,733
預付款項	7,062	4,010
	215,398	178,291

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表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30b所述)為203,8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07,498,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天	85,437	79,843
31至60天	43,186	25,228
61至90天	21,018	34,747
91至120天	20,652	12,748
超過120天	12,812	—
	183,105	152,56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條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54,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14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結算記錄，該等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過往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每個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8,596	33,197
31至60天	11,112	18,801
61至90天	2,872	3,446
91至120天	1,650	1,390
超過120天	246	1,311
	54,476	58,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036	5,797
匯兌調整	(214)	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60	262
已撤銷金額	(327)	(38)
年終結餘	8,055	6,036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8,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6,000港元)，乃為持續拖欠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產轉讓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全面追索權貼現該等應收款項並轉移到供應商的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報酬，故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此類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供應商以全面追索權背書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1,766	19,43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1,766	19,435
持倉淨額	-	-

22. 應收票據

按發行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日內到期。

23.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89	344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三個月以上或六個月離岸人民幣香港同業拆借利率（「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45%計算的浮動年息率計息。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一家中國實體（由昆山維信諾科技的若干管理人員擁有）的銀行信貸的擔保。該銀行信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期三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清償時解除，其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01%至2.75%（二零一六年：0.01%至2.75%）。

按附註30b所列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5,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5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793	96,476
應計費用	83,023	76,959
其他應付款項	19,495	36,793
客戶按金	10,522	7,094
應付票據	1,212	760
	270,045	218,082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57,058	31,155
31至60天	24,970	13,025
61至90天	23,722	22,346
91至120天	20,557	13,370
120天以上	29,486	16,580
	155,793	96,47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附註30b所述）為155,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918,000港元）。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2,000	21,000
銀行進口貸款	4,971	4,543
	46,971	25,543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無抵押、於三個月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介乎1.65%至1.75%（二零一六年：1.65%至1.75%）之基點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透支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65%至2.75%（二零一六年：1.75%至1.95%）。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借貸（如附註30b所述）為3,8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43,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之 暫時差額 (附註) 千港元	聯營公司 之未分配 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撥備暫時 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7,289	33	(101)	17,221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	6,628	224	(238)	6,614
已付股息預扣稅	—	(780)	—	—	(780)
匯兌調整	—	(767)	—	—	(7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370	257	(339)	22,288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32,371	8,939	(214)	199	41,295
已付股息預扣稅	—	(1,933)	—	—	(1,933)
匯兌調整	—	(1,490)	—	—	(1,4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71	27,886	43	(140)	60,160

附註：根據南通江海之非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權益增加，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暫時差額增加。根據適用稅率10%就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金額為**1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4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11,155	202,231
購回股份			(11,514)	(2,3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641	199,92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20 港 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6,398,000	1.35	1.05	7,692
二零一五年九月	2,210,000	1.45	1.31	3,030
二零一六年一月	2,906,000	1.85	1.74	5,291
	11,514,000			16,013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註銷。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財務工具

30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962	277,064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投資	289	34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236,643	181,864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管理層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就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作出協調，並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內部風險評估（按風險之程度及規模分析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過剩流動資金投資之風險。執行管理部門持續審核是否已遵守該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94% (二零一六年：93%) 之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93% (二零一六年：91%) 之原材料採購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及貨幣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68,578	128,300	125,405	97,875
新台幣 (「新台幣」)	7,473	3,591	2	27
日圓 (「日圓」)	326	123	456	815
美元 (「美元」)	77,612	75,788	30,775	41,744

此外，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22,687	19,092	-	-

30. 財務工具 (續)**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導致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稅後溢利構成相等程度但反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947	797
人民幣	1,802	2,164
新台幣	312	149
日圓	(5)	(29)

就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之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該影響。

管理層認為，年終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該等借貸及銀行結餘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6）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的編製乃假設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所使用之利率增加或減少0.5% (二零一六年：0.5%)，乃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調／下調0.5% (二零一六年：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9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0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其浮息銀行借貸利率風險。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受股票價格風險所影響。本集團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票工具。管理層維持投資組合包含不同風險及回報之項目，以管理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金額不大，本集團面臨之股價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30. 財務工具 (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額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在本集團應收款內的五大債務人（彼等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且還款記錄良好）之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22%（二零一六年：16%）。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可被眾多交易對手方及客戶分散。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2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000,000港元），其中約4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92,000港元）已動用作發出信用證、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須支付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9,672	156,321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2.30	46,971	25,543
		236,643	181,864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以上到期情況分析「應要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一欄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46,9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54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進行償還。於彼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47,0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583,000**港元）。

30. 財務工具 (續)

30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有關如何釐定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見附註23)	289	34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除上表所詳列者外，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並非經常以公平值計量：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25,731	16,161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之投資資本承擔：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0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25	3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1	758
	1,636	1,137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出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辦公室物業應收取之租金。租約一般經協商固定年期為三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及租用汽車之已支付最低租金分別約為5,0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69,000港元）及1,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354	660	4,348	6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98	593	8,622	927
五年以上	787	—	1,820	—
	14,939	1,253	14,790	1,53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物業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乃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至五年。

33. 股份獎勵計劃

該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合資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士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上以本集團的現金購買，並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65歲退休或第五個服務年度後歸屬（以較早者為準）。當經甄選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的所有指定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將轉讓相關歸屬股份予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已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為4,1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8,000港元）。

(i) 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股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618,000
已授出 (附註a)	2,648,000
已歸屬 (附註b)	<u>(48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786,000
已授出 (附註a)	2,750,000
已歸屬 (附註b)	<u>(66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76,000</u>

附註：

- (a) 所有獎勵股份從市場購入。
- (b) 指年內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於授出日期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分別為約4,184,000港元及7,618,000港元，乃基於該日期之本公司所報股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 未授出獎勵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少於5年	5,708,800	2,737,600
超過5年	5,167,200	6,048,400
	10,876,000	8,786,000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損益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9,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94,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a)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Hugh Link Limited 100%之股權，現金代價為3,545,000港元。該收購於年內完成，並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內反映（見附註15）。該收購入賬列作辦公樓宇資產收購。並無其他重大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312,000港元）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件之合營企業（私人有限責任公司）額外50%之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先前持有該合營企業50%之股權。於收購完成後，該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312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3)
	<u>909</u>
議價收購	
已轉讓代價	312
加：先前持有之50%股權	461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909)
	<u>(136)</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312)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
	<u>3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額外業務金額約525,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新收購附屬公司金額30,301,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本應為916,3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本應為223,6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即使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並不一定代表本集團實際本應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成為未來業績的參考。

3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616	7,9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8	118
離職後福利	299	266
	9,103	8,338

董事兼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安排，以向供應商轉讓財務資產21,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35,000港元）。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3,384	83,3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1,430	442,814
其他資產	549	775
可收回稅項	67	—
	442,046	443,58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757	5,3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909	60,799
	104,666	66,192
流動資產淨值	337,380	377,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764	460,7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928	199,928
儲備	220,836	260,853
	420,764	460,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續)

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	持作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儲備	作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59	(12,174)	126,763	7,829	49,259	43,698	216,334
購回普通股	-	-	(16,013)	2,303	-	-	(13,7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0,823	100,823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4,680)	-	-	-	-	(4,68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3)	2,188	-	-	-	-	-	2,188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附註33)	(758)	758	-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40,102)	(40,102)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續)

儲備變動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持作股份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作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50	10,132	2,389	(16,096)	49,259	104,419	260,8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0,509	60,50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99,964)	(99,964)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4,680)	-	-	(4,68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3)	-	-	4,118	-	-	-	4,118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附註33)	-	-	(1,828)	1,828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50	10,132	4,679	(18,948)	49,259	64,964	220,83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Yeebo (B.V.I.) Limited當日Yeebo (B.V.I.) Limited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時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冠京 控股」) (附註1、2及3)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00港元	47%	47%	投資控股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1)	全外資企業	中國	3,708,314美元	100%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1)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3,001,371美元	100%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 體顯示器模組
Yeebo (B.V.I.) Limited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8,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 體顯示器模組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 體顯示器模組及投資控 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 體顯示器模組
深圳億都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1)	全外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相關 產品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a) (續)

附註1：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細節過度冗長。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附註3：儘管自冠京控股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僅擁有其47.05%所有權權益及47.05%的投票權，而餘下52.95%所有權權益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七位獨立股東所持有，但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主導表決權益，可領導冠京控股的相關活動的權力，因此本集團擁有冠京控股的控制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下表列示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		累積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冠京控股 非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獨 立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3%	53%	8,581	20,639	30,375	33,901
				2,436	1,902	(3,472)	1,688
				11,017	22,541	26,903	35,589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消前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續)

冠京控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94	9,461
流動負債	(5,457)	(2,003)
非流動資產	59,724	63,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86	37,526
非控股權益	30,375	33,90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8,016	40,647
開支	(2,385)	(1,145)
年內溢利	15,631	39,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050	18,8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581	20,6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631	39,50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80)	8,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003	(7,3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468)	—
現金流入淨額	955	1,03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16,489	892,041	918,940	910,654	906,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32	117,641	249,518	243,985	507,617
所得稅開支	(10,844)	(12,994)	(18,438)	(20,440)	(54,192)
年內溢利	84,488	104,647	231,080	223,545	453,42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742	105,345	208,549	201,004	442,408
非控股權益	(5,254)	(698)	22,531	22,541	11,017
	84,488	104,647	231,080	223,545	453,42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66,247	1,297,108	1,518,563	1,642,227	1,996,389
總負債	(220,180)	(280,494)	(304,385)	(298,019)	(392,216)
	946,067	1,016,614	1,214,178	1,344,208	1,604,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8,539	1,018,799	1,193,712	1,308,619	1,577,270
非控股權益	(2,472)	(2,185)	20,466	35,589	26,903
	946,067	1,016,614	1,214,178	1,344,208	1,604,173